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118號

原告 楊明義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楊承達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N3C340、22-A00N3C34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N3C340（下稱原處分一）、22-A00N3C341號（下稱原處分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4月14日19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132巷與新生南路1段處，因有「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當場目睹並攔停，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

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罰鍰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一）、主張要旨：

原告案發當時行經新生南路1段132巷口，依法於停止線前停等紅燈並開啟左轉燈，待號誌轉為綠燈時始起步，然突有員警敲車門，原告即解開安全帶並開門予以回應，卻遭員警惡意指控有未繫安全帶及闖紅燈之違規；且員警本已默認僅開立未繫安全帶之罰單，後又以詐術誘騙等不正方法舉發原告闖紅燈，迫使原告簽收。

####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 （一）、答辯要旨：

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於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紅燈時即跨越停止線，後逕行進入路口並穿越行人穿越道左轉往北，舉發機關員警目睹後即上前攔查，於攔查時並發現原告未依規定繫安全帶，原告上開違規事實已屬明確，員警攔查、製單舉發過程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無原告所述有以不正方法為之等情事。

####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 五、本院之判斷：

####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前段：「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

01 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  
02 點至三點。」

03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04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05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0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07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08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0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10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1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12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13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本件基準表之記載：汽車  
14 （小型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5 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2,700元，並記  
16 違規點數3點。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  
17 定，亦未抵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18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19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  
20 稽（本院卷第37至39頁、第41至44頁、第57至61頁），為可  
21 確認之事實。

22 (三)、經查：

23 1、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沿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132  
24 巷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新生南路1段口，於行車管制號誌顯示  
25 紅燈時左轉往北，為舉發機關員警當場攔停，且發現原告未  
26 依規定繫安全帶，遂依法製單舉發等情，有舉發機關113年5  
27 月3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1133033909號函（本院卷第49  
28 至50頁）附卷可稽。

29 2、復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採證光碟，勘驗結果如下：

30 (1)、檔案名稱「員警密錄器1」：【下方密錄器時間，下同】  
31 19:48:16，員警行駛於道路上，前方路口號誌為紅燈，可見

01 一輛黑色轎車（下稱系爭車輛）亮起煞車燈正在路口停等紅  
02 燈。19:48:17，員警持續向前駛近系爭車輛，於19:48:19可  
03 見系爭車輛超越停止線，於行人穿越道前停等紅燈，此時路  
04 口號誌仍為紅燈。19:48:20，系爭車輛煞車燈熄滅，並亮起  
05 左側方向燈起步行駛，此時路口號誌仍為紅燈。19:48:23，  
06 路口號誌仍為紅燈，系爭車輛已行至行人穿越道上。  
07 19:48:24，路口號誌轉為綠燈時，系爭車輛已通過行人穿越  
08 道。19:48:25，員警鳴笛並至系爭車輛旁，輕敲系爭車輛車  
09 門、詢問其駕駛「你怎麼沒繫安全帶」，系爭車輛駕駛向員  
10 警表示：「對不起，對不起」，員警復向其詢問「剛剛紅燈  
11 你怎麼這樣過來」，系爭車輛駕駛向員警表示剛才路口號誌  
12 是綠燈，員警請系爭車輛駕駛先將系爭車輛移至路邊。系爭  
13 車輛駕駛將車輛停至路旁，員警即下車行至系爭車輛旁與駕  
14 駛對話。

15 (2)、檔案名稱「員警密錄器2」：19:52:29，系爭車輛駕駛向不  
16 斷向員警告知其方才看到號誌是綠燈，左轉時還有禮讓行  
17 人，員警告知該駕駛其方才錄到的畫面是紅燈，系爭車輛駕  
18 駛一再表示看到的是綠燈。19:53:38，員警請系爭車輛駕駛  
19 先出示證件，並告知系爭車輛駕駛，除闖紅燈外還有未繫安  
20 全帶之違規。系爭車輛駕駛持續向員警說明其方才通過路口  
21 時號誌為綠燈，員警告知其為紅燈越線，並一再請其出示證  
22 件，若有疑義可於員警開完單後去申訴。19:55:51，系爭車  
23 輛駕駛將身分證交給員警，駕駛一再表示其有停車、有打方  
24 向燈、有等行人，因為看到綠燈等語。員警確認系爭車輛車  
25 主身分後開始製單舉發。

26 (3)、檔案名稱「員警密錄器3」：員警告知違規事由有未依規定  
27 繫安全帶製單舉發，確認身分、車號、製單日期，告以違規  
28 地點及上開事由，將舉發單交給系爭車輛駕駛確認，並告知  
29 其相關權益事項。19:58:36，系爭車輛駕駛簽收舉發單。

30 (4)、檔案名稱「員警密錄器4」：20:01:17，員警另告以違規地  
31 點、紅燈左轉之違規事由，開立紅燈左轉之舉發單，系爭車

01 輛駕駛向員警表示「你不是說這張不開了嗎」，員警回應  
02 「我沒有說啊，我是先依那張舉發（指未繫安全帶之舉發  
03 單），這張還是會開」。20:01:37，系爭車輛駕駛持續向員  
04 警表示員警剛才稱只開一張，員警向其告知不同行為會分別  
05 處罰，紅燈左轉之行為還是要開單舉發，若其有疑義可以網  
06 路申訴。20:02:12，員警請系爭車輛駕駛簽收紅燈左轉之舉  
07 發單，並告知系爭車輛駕駛其若不服可拒簽拒收，但還是須  
08 繳納罰鍰，經員警再三詢問系爭車輛駕駛是否簽收舉發單，  
09 因未獲系爭車輛駕駛之回覆，駕駛人僅一再表示員警明明稱  
10 只開未繫安全單的罰單，並不斷稱謝謝員警，員警回稱從未  
11 向駕駛人如此表示，且過程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後員警於舉  
12 發單註明拒簽拒收後離開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本  
13 院卷第80至82頁、第85至105頁）可參。

14 3、依上開勘驗結果，就本件員警目睹原告有闖越紅燈、未依規  
15 定繫安全帶之違規、當場攔停並告以違規事由，後依法製單  
16 舉發等經過，核與前述舉發機關函復之內容相符，此情已足  
17 認定，堪認原告確有「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汽車駕駛人未  
18 依規定繫安全帶」、「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19 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及故意明確，則被告據此以原處分一、  
20 二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

21 4、至原告所主張各節，與本院前開勘驗之結果均顯然不符，自  
22 無足採。又本院經當庭勘驗上開採證影像，內容播放順暢，  
23 畫面之光影、色澤等均自然呈現，並無明顯異常之情形，難  
24 認有造假情事，原告片面主張上開影像有偽、變造或剪接之  
25 情形並聲請送請鑑定（本院卷第111頁），惟本件依前述說  
26 明，事證已臻明確而無調查之必要，均併予敘明。

2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8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29 一論駁，附此敘明。

## 30 六、結論：

31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佳寧